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考選部 <u>應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u> 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七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u> <u>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u> 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u>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u> <u>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刪除不適用之規定。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	一、 <u>本條刪除。</u>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u>農業部</u> 查照。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查照。<u>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u>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稱變更為「農業部」，其組織法業經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依行政院令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涉及該會組織名稱變更部分。

		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爰刪除後段規定。
--	--	-------------------------------